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闵农业农村委〔2022〕68号

签发人：蔡福康

关于 2022 年上海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评定推荐和监测初审情况的报告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2 年上海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和监测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闵行区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上海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和监测办法的通知》（沪农委规〔2020〕2 号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会同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市场局、区税务局开展评定推荐和监测初审工作。

一、监测情况

上海鲁华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、上海城市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监测材料，自愿放弃监测，监测结果为“不合格”。

二、认定推荐情况

上海谷杰粮食专业合作社、上海丰伟果蔬专业合作社的申报

材料齐全，真实有效，各项指标符合认定要求，推荐认定 2022 年上海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。

特此报告。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2 年 10 月 17 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17 日印发
